

债券代码：150286	债券简称：18 常新 01
债券代码：150538	债券简称：18 常新 03
债券代码：155283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代码：155533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代码：163059	债券简称：19 常高 05
债券代码：163060	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债券代码：162979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代码：166381	债券简称：20 常高 02
债券代码：167201	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债券代码：175550	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债券代码：175603	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债券代码：178123	债券简称：21 常高 01
债券代码：188498	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债券代码：196938	债券简称：21 常高 02
债券代码：188649	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的 风险提示公告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所持一批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107,819.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该批商票”）到期未得到兑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艾特网能因承接廊坊云风数据中心项目、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东莞中易创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延庆能源互联网绿色云计算中心项目、中鹏云海南西城汇云基地（美安电信节点大楼）项目及深圳智能公交运营中心二期项目的机电设备类和服务类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一批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合计金额为 107,819.5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及其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公司了解，中鹏云因股权融资进度延后，无法按期兑付该批商票。本公司预计艾特网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出票人为中鹏云控股子公司、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计金额为 13,755.12 万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亦存在到期无法得到兑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及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未持有中鹏云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其他商业承兑汇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均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已到期未兑付及预计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21,574.6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73%；本公司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下简称“本次计提”），因对相应抵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尚在进行中，本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经初步测算，预计因本次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而导致新增的坏账准备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归母净利润影响在 1 亿元左右，最终情况以黑牡丹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对商誉减值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因收购艾特网能 75%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78,871.04 万元。

因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本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计提对商誉减值的影响；经艾特网能管理层初步判断，该事项不会对未来业务造成其他影响，初步测算后，预计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最终情况以黑牡丹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因对艾特网能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尚在进行中，本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计提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计提对艾特网能 2021 年净利润的影响将导致业绩承诺人无法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最终情况以黑牡丹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基于已签订的相关协议精神，本着有利于转型升级、长远发展的原则，与业绩承诺人沟通协商，以维护公司长期及短期利益。

（二）应对措施

为保障该批应收款项的回收安全，目前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已获得中鹏云 77%股权质押、广东光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易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股权质押及抵押价值约 11.33 亿元的中鹏云全资子公司动产抵押；正在办理西安中数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同时，为寻求相应解决方案，一方面，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积极支持中鹏云正在进行的各项融资安排，争取尽快获得相应债权的偿付，另一方面，视进展情况，后期不排除通过债转股、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最大程度减少本公司潜在损失，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艾特网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

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未获清偿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